

项目编号：ZRZB-2019-036

# 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公共服务系统项目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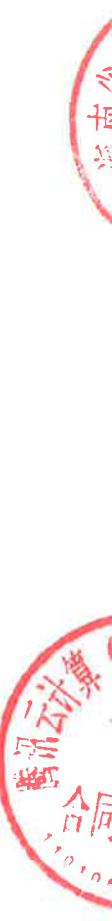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项目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盖章）：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

签署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维护修理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1、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

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系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合同中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作为履行合同或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文件或资料的有效地址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 **8、双方的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义务**

##### **9.1 甲方义务：**

1.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本次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内容包括有关乙方的合同等（如需申报国家各类名目需经乙方同意提交的资料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次《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项目》建设服务的一切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双方承担本次《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项目》建设服务涉及到的合同资料等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次《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项目》建设服务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同时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 9.2 乙方义务：

1.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在本次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的单位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项目》建设有关的一切合同、技术资料、技术情报等（如需申报国家各类名目需经甲方同意提交的资料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次《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项目》建设服务的一切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相关秘密成为公众所知信息。
4. 泄密责任：双方承担本次《海南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项目》涉及的合同、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次测评服务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同时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2月13日（采购编号：ZRZB-2019-036）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一、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适用税率以国家规定为准，发票开具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基础 服务 支撑 平台	构建统一身份认 证体系	1 项	¥350,000.00	¥350,000.00	
2		数字评价标准规 范子系统	1 项	¥270,000.00	¥270,000.00	
3		构建统一数字诚 信体系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4		标准化旅游资源 服务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5		数据采集模型标 准化体系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6	行前 服务 主题	目的地数字馆系 统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7		最美海南直播系 统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8		旅游产品管理系 统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9		精品线路系统	1 项	¥225,000.00	¥225,000.00	
10	行程 服务 主题	数字化导游导览 系统	1 项	¥582,400.00	¥582,400.00	
11		本地生活展示服 务	1 项	¥45,000.00	¥45,000.00	
12		智慧厕所系统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3		AI 应用服务	1 项	¥1,000,000.00	¥1,000,000.00	
14		免税店展示服务	1 项	¥45,000.00	¥45,000.00	
15		国际旅游无障碍系统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16		一键投诉	1 项	¥45,000.00	¥45,000.00	
17		旅游文化服务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18		用户互动管理	1 项	¥225,000.00	¥225,000.00	
19			旅游投诉	1 项	¥45,000.00	¥45,000.00
20	满意度调查子系统		1 项	¥45,000.00	¥45,000.00	
21	旅游建议子系统		1 项	¥45,000.00	¥45,000.00	
22	VLOG 回忆录子系统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23	UGC 内容发布子系统		1 项	¥45,000.00	¥45,000.00	
24	用户体系管理子系统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25	大屏展示主题系统	五大主题展示应用	1 项	¥2,635,000.00	¥2,635,000.00	
26	游客统一入口	移动 APP 应用	1 项	¥595,000.00	¥595,000.00	
27		微信小程序集群	1 项	¥525,000.00	¥525,000.00	
28	公有云服务	内容分发网络 (CDN)	1 项	¥500,000.00	¥500,000.00	每个月 1PB, 共计 6 个月
29		短信服务	1 项	¥360,000.00	¥360,000.00	10000000 条
30		人脸识别服务	1 项	¥322,600.00	¥322,600.00	2000 万次
31		语音识别服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32		智能客服服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33		云直播服务 (LVB、含直播录制功能)	1 项	¥335,000.00	¥335,000.00	共计 2 个资源包, 每个资源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包包含 1PB 国内 下行流量 以及直播 录制的功 能
34	厕所内人体感应设备	2 台	¥40,000.00	¥80,000.00	
35	厕所外人头统计摄像头设备	2 台	¥10,000.00	¥20,000.00	
36	路由器设备 A (智慧厕所系统)	2 台	¥10,000.00	¥20,000.00	
37	传感器控制器设备	2 台	¥50,000.00	¥100,000.00	
38	厕所外 LED 显示屏设备	2 台	¥10,000.00	¥20,000.00	
39	景区内 POE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主机设备	2 台	¥10,000.00	¥20,000.00	
40	景区内视频网络摄像机设备	2 台	¥10,000.00	¥20,000.00	
41	路由器设备 B (景区直播系统)	2 台	¥10,000.00	¥20,000.00	
42	视频存储硬件设备	2 台	¥10,000.00	¥20,000.00	
43	图形工作站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投标总额			¥10,570,000.00 元 (小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柒万圆整 (大写)		

备注:

1、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内未能尽述的部分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详细货物采购清单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账号

###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0,57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柒万圆整)。

### (二) 付款方式

1、第一笔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738,4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圆整)。

2、第二笔款：甲方在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完毕且设备和系统初验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4,756,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圆整）。

3、第三笔款，甲方在硬件和系统终验通过后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1,075,1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壹佰圆整）。乙方在甲方支付系统终验款之前，将合同总额 5%的质保金（计¥528,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给甲方，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两年。

4、系统通过甲方的终验并通过两年的质保期后，系统各项指标运行正常，乙方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凭保函等相关资料向担保银行索偿相应部分的赔偿，该部分赔偿金额应归甲方支配。如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三）支付账号

1、双方确认的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1109073168106010002824747

说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甲方要求及确认后完成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合作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验收交付

1、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安排初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验收的规定。

2、甲方在本项目初步验收后，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2、3. 项程序直至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自系统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需要进行三个月的试运行期。

4、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竣工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与省级信息化项目验收主管部门确定具体竣工验收日期，由省级信息化项目验收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6、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逾期责任，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8、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以下研究开发成果：

本项目开发的代码。

10、版权归属：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 五、违约赔偿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立即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采取措施或经乙方采取措施后开发软件仍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于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软件缺陷及/或不合理情况，乙方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5、如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持续或者累计长达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验收，在乙方书面通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予乙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结束的，则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通知后七日内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中终验不合格部分, 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 六、通知与送达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签收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 (四) 招投标文件;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 中文书写。甲方留存肆份、招标人留存壹份、乙方留存贰份, 另外壹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双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志泽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经办人：孙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